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函〔2021〕444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省水利厅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单位）：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1〕2号）和《省水利厅2021年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现将《省水利厅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6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水利厅 2021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公开、协同高效”的原则，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运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进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保障水资源、水工程、水生态安全。

二、具体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数据。各有关责任处室（单位）要根据本处室（单位）情况，及时上传被检查对象的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并按照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见附件），细化制定年度计划或专项计划。

（二）严格照单监管。属于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的，各处室（单位）必须按照监管平台上创建计划、创建任务、抽取对象、抽取人员、开展检查、录入结果的相关程序要求开展抽查，不得在监管计划之外新设抽查事项，也不得随意检查、抽查（执法活动除外）。

（三）推进联合监管。每个抽查事项由负责审批许可的处室（单位）牵头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按照“谁检查、谁录

入、谁公开”的原则，由牵头处室（单位）汇总确定检查结果；一个抽查事项涉及的许可由多个处室（单位）分别负责的，各责任处室（单位）应结合实际，相互协调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确实需要单独开展的，由相关处室（单位）按照抽查事项的具体内容负责录入检查结果。

（四）强化结果运用。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处室（单位）要做好后续处理措施衔接，对需要整改的应督促按时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移交有管辖权的单位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有关责任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明确一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联络员，专人负责。厅办公室要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加强督导检查。

（二）明确时间要求。各处室（单位）的“一单两库”数据和年度抽查计划应于6月底前在监管平台上发布，每季度抽查工作情况应于下个季度前十日内报送厅政法处，年度抽查工作情况应于次年第一个月前十日内报送厅政法处。

（三）规范抽查行为。抽查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规定，明确抽查纪律，规范工作行为，不得查看与抽查事项无关的事项，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

联系人：罗威，电话：87221643。

附件：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完成时限	抽查内容	责任处室
1	100	对取用水户的监督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许可(含水资源论证审查)取水用户(市场主体)	20%	2(次/年)	实地	2021年12月底	1. 取水用户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要求进行取水。 2. 取水用户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水资源处 监察总队
2	10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十三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1号)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许可在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实地	2021年12月底	1.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 2.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保处 监察总队 水保中心

序号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完成时限	抽查内容	责任处室
3	102	对河道(湖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监督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许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市场主体)	30%	2(次/年)	实地	2021年12月底	1. 监督建设活动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2. 监督建设活动是否按许可要求建设。 3. 是否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河道处 湖泊处 水库处 堤防局 监察总队
4	103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许可的采砂业主(市场主体)	30%	2(次/年)	实地	2021年12月底	1. 采砂活动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2. 是否按许可要求开展采砂活动。 3. 是否符合现场管理要求。	砂管局
5	10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参与省管理项目的市场主体	10%	2(次/年)	实地	2021年12月底	1. 组织机构,查看监理单位组织机构文件。 2. 管理制度,查看监理单位管理制度。 3. 人员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均不少于规定的人数。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不少于规定的人数。 4. 监理业绩,检查监理单位承揽的监理项目等级、监理合同额等情况。 5. 监理资质使用,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监理单位	建设处

序号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完成时限	抽查内容	责任处室
										<p>转让监理业务的。</p> <p>6. 监理质量行为，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p> <p>7. 监理安全生产行为，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报告的。</p> <p>8. 施工现场人员资格、监理资料，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序号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完成时限	抽查内容	责任处室
6	107	对水利工程建设检测活动的监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省水利厅	参与省管项目检测活动的市场主体	10%	2(次/年)	实地	2021年12月底	<p>1. 资质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测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在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等一致性。</p> <p>2. 人员资格，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8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检测人员是否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规定人数。</p> <p>3. 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仪器设备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检测单位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4. 检测资质，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质量检测业务的问题。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情况。</p> <p>5. 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是否及时提供检测报告。是否存在编造虚假检测报告、伪造检测数据等行为。</p> <p>6. 检测活动，是否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开展检测活动；无相关标准的，是否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委托方确认后实施；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p>	建设处

